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分局）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广东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部署，围绕群众关注关切，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强化外汇政策宣传解读，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依托分局子网站，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推动规范性文件预公开，

就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发布征求意见稿。定期梳理规范性文件效力，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省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6 件。准确发布政务动态信息，展示外汇管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成效。按期更新外汇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资格名单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不断提高外汇行政管理的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交流，及时梳理更新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各类行政许可服务指南以及相关业务的申请表格等，按时回复社会公众的咨询反馈和投诉建议。2021 年，共发布更新各类信息 266 条，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21112 条，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 544 条，征集意见建议 70 条。

（二）加强政策发布解读。2021 年，广东省分局参加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举办的 4 场新闻发布会（通气会），介绍疫情期间外汇服务平稳运行保障举措、外汇管理稳外贸稳外资情况、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工作情况等。参加《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三）多措并举开展外汇政策宣传。依托主流媒体发布宣传稿件 50 余篇次，分片区、分行业、分层次开展“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系列宣传培训活动 230 余次，组织广东自律机制 79 家成员银行举办“跨境政策促便利 中性管理稳企心”专题宣传活动。通过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外汇政策话你知”“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打击非法外汇交易”等

系列宣传。

(四)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2021年,广东省分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均是公司清算组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申请公开相关公司的涉外投资、外债登记、备案登记信息等情况。广东省分局严格遵守《条例》的规定,为申请人查询相关信息并告知查询结果,未因此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五)强化监督保障。进一步夯实分局子网站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按时编制并发布2020年度分局本级和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政府网站年度报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9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9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0	0	0	0	0	0	0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9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广东省分局深入贯彻《条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针对2020年度报告所提问题，主动探索形式活泼、针对性强、影响力广的宣传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还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政府信息公开创新举措方面还需继续挖掘。

下一步，广东省分局将继续落实好《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分局子网站为公开主平台，准确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信息，加大外汇政策信息公开和回应解读，依法稳妥做好依

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打造宣传新引擎，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方式多渠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满足社会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